



# 毕马威 监管视界



2021年11月

# 目录



01 应对数字化创新

02 评估零售市场

03 可持续金融监管  
渐成气候

# 应对数字化 创新

各大监管机构正在努力适应金融领域的科技创新步伐，以确保对新兴风险进行妥善监管。

科技创新正以空前的速度引发变革。

在上述背景下，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涌现，同时催生了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企业。

监管机构在支持科技创新的同时，也在审视现有监管架构是否足以应对潜在风险。在政府尝试对所有行业的数字化创新风险进行全方位监管的背景下，企业不仅需要关注财务报表特定领域，还应从更为广泛的角度（例如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 法案》）考虑新监管条例的影响。



## 鼓励创新

监管沙盒这一创新监管理念允许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和其他创新企业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之下，在受控的环境中进行创新试点。目前，数个欧盟国家已建立监管沙盒。英国政府目前正在实施《Kalifa Review of U.K. Fintech》<sup>1</sup>中提出的建议，包括：

- 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建立一个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数字沙盒
- 由FCA建立一个强化版监管沙盒，支持寻求规模扩张的金融科技企业
- 建立监管“育护机制”，为新取得许可的企业提供更强的监管支撑

英国监管机构还计划推出一个新沙盒，面向正在探索利用新技术（例如分布式账本技术）来实现金融证券结算方式创新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企业。

<sup>1</sup> (Ron Kalifa领导的英国金融科技行业评估报告)



## 驾驭风险

对于全球大型科技企业进军金融服务行业的现象，监管机构深感忧虑。大型科技企业利用其庞大、稳定的用户群体优势，可以迅速攫取金融服务市场份额。作为第三方服务（例如云数据存储和数据分析技术）提供商，大型科技企业或大型综合业务集团与现有金融服务集团之间的相互关联可能产生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下设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指出，大型科技企业有助于提升市场效率和发展普惠金融，但同时可能对金融稳定和客户保护构成风险（包括围绕竞争和数据隐私的相关顾虑），监管机构需要找到其中的平衡点。金融稳定研究所还建议监管机构考虑调整监管方法中基于实体和基于业务的监管规则比重，或者引入针对性的政策方法，包括加强披露要求。鉴于大型科技集团往往提供跨境服务，全球监管合作至关重要。

在为欧盟委员会的数字金融一揽子计划建言献策过程中，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了有关数字金融的证据收集咨询文件，正考虑是否将大型科技企业或大型综合业务集团纳入特定监督范围内，并试图衡量金融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第三方（尤其是科技企业）的依赖是否正在打破传统的价值链，引发现有监管架构未能捕捉的新风险，并带来跨境监管方面的挑战。



## 以客户为中心

ESMA正在考虑是否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措施来监管金融服务平台。这些平台在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国家为不同金融企业和科技企业的多种金融服务提供推广和接入。欧洲央行监事会成员Elizabeth McCaul就某些顾虑做出了回应：

“在金融服务的交付中引入科技的行为不能成为监管盲区，更不能导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目前，大型在线平台的业务活动已超出了欧盟的边界，因此我们需要从全球角度出发来识别和管理相关风险，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和企业的利益。”

在欧盟范围内提供或使用人工智能（AI）的金融服务企业需要遵守拟议的《人工智能法案》。该法案将为采取基于风险的适当人工智能监管方法提供统一的规则。拟议的规则包括：

- 针对“高风险”人工智能（例如用于评估信用或建立信用评分的人工智能）提出严格的强制性要求
- 针对特定类型的人工智能（例如聊天机器人）提出有限的要求
- 禁止使用某些人工智能，例如用于部署超出人类意识之外的潜意识技术的系统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在《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中阐述了人工智能系统的相称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性、透明度和可解释性，以及覆盖人工智能系统生命周期的充分的人工监督，并为保险公司提供了有关落地实施的案例研究。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正就在保险行业中使用区块链和智能合同的风险和益处征询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和意见。这些技术有利于提高流程自动化水平和效率，增强客户体验并提高数据质量，但可能存在以下挑战：技术的复杂性和高能耗性；隐私和数据保护；以及与传统基础设施和不同区块链之间的集成和互通性。

欧盟委员会正就推出同时面向个人和企业的欧盟数字身份钱包征询各方意见。存储于数字身份档案内的个人信息有利于企业在履行反洗钱职责时检查客户信息。同时，客户对个人数据拥有控制权，且企业无权要求客户使用数字身份。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正在复核是否需要修订金融服务广告和营销规则来适应数字化趋势。鉴于现有规则已有近20年的历史，欧盟委员会就消费者金融服务远程营销规则发布了《意见征询稿》。在英国，过渡期末的法律变化意味着社交媒体企业需要确保投资活动的广告或营销不属于金融骗局，而是经由获得FCA许可的企业发布或批准。对于企业的初始参与热情，FCA感到满意，但同时警告，表示将对不合规的企业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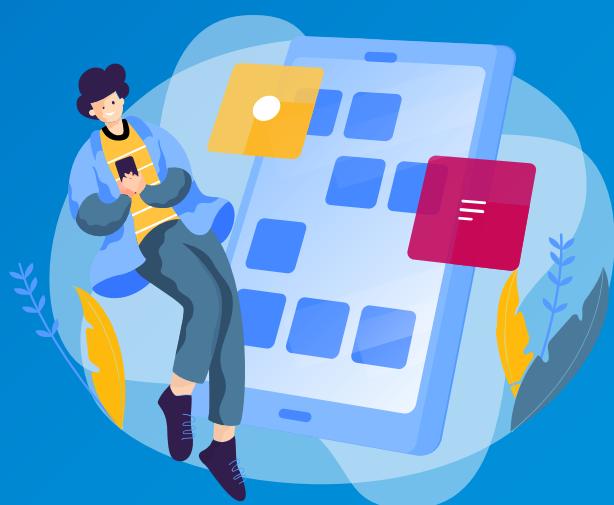
## 作者

---

**Julie Patterson**  
财富与资产管理  
**EMA 金融服务监管洞察中心**  
毕马威英国

---

**Kate Dawson**  
批发业务与资本市场  
**EMA 金融服务监管洞察中心**  
毕马威英国



# 评估零售市场



监管机构正在评估零售金融服务的监管工作，以鼓励零售投资，促进经济复苏。

## 评估零售金融服务的运作情况

当前，监管机构对于是通过鼓励加大私人投资力度来促进经济复苏还是持续加强对成本和价值的监管存在不同意见。

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6月发布的有关监测资本市场联盟工作进展的 [《员工工作文件》](#) 中表示，平均而言，欧盟家庭的储蓄率处于高水平，但很少家庭直接投资股票和债券市场。新冠疫情以来，欧盟家庭的储蓄水平出现明显提升，证券持有率也出现温和上涨。其他好转的迹象包括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下的个人投资成本呈下降趋势，并且涌现出一批绿色投资载体和数字化平台。但欧盟委员会认为，以家庭为单位的私人投资水平依旧过低，“漂绿行为”和加密货币工具价格剧烈波动等新风险可能会长期削弱欧盟家庭的投资意愿。

资本市场联盟的目标之一是提供更加安全的个人储蓄和投资环境。为此，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指标，用于评估资本市场联盟就此取得的进展。指标包括持有各类投资的家庭比例以及投资总额与所持现金和存款的比重，还包括与权益类 UCITS、绿色债券发行以及众筹产生的信贷和权益相关的持续收费。



## 欧盟零售投资策略

欧盟正在进行一项[意见征集](#)活动，时间截止2021年8月3日，以全面评估欧盟零售分销的市场情况。相关结果将于2022年初发布，且有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2版（MiFID II）的审查，并可能使得产品披露规则迎来更多修订。欧盟委员会发现，投资者保护条例分散于不同行业的特定法规中，彼此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并且重叠的披露要求会导致出现信息过载或遗漏重要信息。投资顾问在提供财务建议时可能偏向于具有激励且提成更高的产品，导致销售适用性要求的有效性面临质疑。

欧盟委员会还表示，欧盟法规应具有前瞻性，反映数字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变化与趋势，以及日益增长的养老储蓄需求，并为个人投资者提供：

- 足够的保护
- 无偏见建议和公正待遇
- 提供开放市场以及具有竞争力和成本效益的服务和产品
- 透明、可比和易于了解的产品信息

意见征询涉及范围广泛，以供应端（而非需求端）为重点，涉及多项不同规则，包括《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2版（MiFID II）、UCITS、《保险销售指令》（Insurance Distribution Directive）、有关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的关键信息文件（PRIIP KID）和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意见征询涉及：为了加强投资者保护，哪些领域亟需改善；哪些因素打击了零售投资者的积极性或阻碍零售投资者进行投资；市场上可供欧盟零售投资者选择的产品的特征（例如易于获取、易于理解、可比较和价格具有竞争力）。主题包括：

- 披露文件的横向评估
- 销售适用性评估以及适当性
- 投资者分类
- 提高激励提成的透明度及进一步限制
- 财务顾问的潜在认证要求和泛欧资质标签
- 简单、透明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产品与“复杂”产品的对比
- 保护零售投资者免受投资泡沫的冲击





## 成本、价值和披露

根据ESMA就欧盟零售投资产品成本和绩效发布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基金零售投资者支付的费用依然比投资机构平均高出40%，受到积极管理的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的业绩仍无法抵消这种高额费用的影响。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目前正就一个用于解决欧盟基金单位挂钩保险市场中存在的货币价值风险问题的框架[征询意见](#)。EIOPA指出，虽然基金单位挂钩产品可为保单持有人提供重大利益，但某些产品的成本依旧过高。新冠疫情的影响（低利率环境、市场冲击以及家庭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加剧了现有的顾虑。EIOPA认为，在产品设计、分销和监控流程中始终以客户利益为核心对于解决性价比问题至关重要。

- 从产品整体以及各个组成部分来评估产品价值
- 产品测试应结合目标市场的特征、目标和需求，评估产品的特性和特征（包括成本和回报概况），并确保不存在“不当”成本
- 针对消费者难以理解的产品应制定更加细分的目标市场和适当的措施

欧盟委员会表示打算批准ESMA对PRIIP KID的拟议修订，以在2022年年中实施，并将UCITS的豁免延长至2022年年中。英国将在评估英国零售金融披露制度之际，通过[立法](#)将UCITS的豁免延长五年至2026年。市场预计在截止日期之前，英国的相关规则可能发生变化，但很可能会与欧盟的新规则和2020年年中的截止日期脱节。与此同时，英国的封闭式基金需要继续发布当期PRIIP KID。



## 对客户的责任

作为目前正在开展的欧盟立法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欧盟可能会重新审查关于始终以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一般性指引。在英国，FCA正就引入一项新的消费者义务进行咨询。新规则包罗万象，将寻求在企业与客户关系的以下方面取得良好成果：沟通、产品和服务、客户服务以及价格和价值。

## 作者

---

**Julie Patterson**  
财富与资产管理  
EMA 金融服务监管洞察中心  
毕马威英国

# 可持续金融监管 渐成气候

随着监管机构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共政策方面的压力，上季度在可持续金融监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有关金融服务的企业报告要求和规则范围不断扩大

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机构在不断提高他们对气候相关风险的预期，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正在制定与资产所有人和管理人相关的规则。

根据欧洲央行最近的[公告](#)，欧洲央行在日常工作和制定货币政策过程中日益考虑气候相关风险。



## 可持续金融新策略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新[策略](#)在实质内容和时间安排上都相当激进，但仍有一些评论家表示力度还远远不够。这些之前和新近宣布的举措将对发行人、银行、保险企业、资产管理人和信用评级机构产生影响。[附件](#)提供了相关举措的摘要，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为实体经济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 为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部分经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考虑可延长《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以下简称《分类方案》）框架期限的方案以认可转型工作 – **2021年底之前**完成报告。
- 将其他可持续活动纳入《分类方案》 – 在**2021年秋季**纳入农业和部分能源行业，在**2022年6月之前**纳入制造和运输活动以及其他四个环境目标。

- 延长可持续金融标准和标签 – 《欧洲绿色债券标准》（见下文），将追加债券标签延长至**2022年之前**，将其他金融工具标签延迟至**2023年之前**，将气候相关指标的审查工作延长至2021年底之前，延长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无日期**）、《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第8条产品最低标准（**无日期**）和证券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年内**）。

### 更加包容的可持续金融框架

- 赋予零售投资者和中小企业更多可持续金融机会 – **于2022年内**开展绿色抵押和贷款工作，提升财务顾问的专业知识与资质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工具和咨询服务。
- 利用数字技术赋予可持续金融的机会 – 与《欧洲数据战略》和《分类方案》的潜在扩展相联系。
- 增加保险覆盖范围，更好地防范气候和环境风险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将继续推进自然灾害统筹管理工作并致力于执行最佳实践，在**2022年之前**举办一次“气候适应力对话”。
- 可靠的社会投资 – **于2021年内**实施可持续企业治理倡议，2021年底前发布有关社会分类法的报告，**2022年底前**与欧洲监管当局合作制定《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下的指标。
- 绿色预算和风险分担机制。

### 提高金融行业的适应能力和贡献

- 制定充分反映可持续发展风险并鼓励自然资本核算的财务报告准则。
- 通过信用评级及评级展望体系系统、透明地捕捉ESG风险 – ESMA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之前**完成对信用评级机构披露ESG评级相关指引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在**2022年第二季度之前**完成就信用评级机构的方法如何纳入ESG因素开展的评估工作；并在**2023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立法工作。
- 将可持续性风险纳入银行风险管理系统 – 在《资本要求监管条例》 / 《资本要求指令》审查中对银行和监管机构提出新要求，包括内部压力测试和监督审查与评估作业程序；考虑节能按揭抵押，扩展审慎报告范围，要求更多银行进行披露；将欧洲银行管理局对可持续风险的专职审慎处理评估提前至**2023年**。





- 将可持续性风险纳入保险企业的审慎框架 – 要求出于审慎目的进行气候变化分析，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在**2023年之前**将完成对可持续风险的专职审慎处理的评估工作，以及**第二代保险业清偿能力监制度审查**中的其它潜在变化。
- 监控和解决潜在的系统性风险，以维持长期金融稳定并限制系统性风险 – 在**2022年之前**完成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相关的潜在金融风险的方法论框架制定和评估，在**2023年底前**完成有关金融稳定面对的气候相关风险的报告，欧洲央行和欧洲监管当局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适应力评估。
- 加强基于科学的目标设定以及金融业所承担的工作的披露和监督 – 拟议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见下文），有关自愿承诺的指引。
- 澄清投资者的受托责任和管理规则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将评估长期最佳利益概念的扩展情况，在《职业性退休金机构指令》第2版（**IORPD II**）**审查之前**引入双重重要性概念并澄清审慎人规则；除了职业性退休金机构指令的变更外，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2版、UCITS、《全欧洲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和《保险分销指令》的进一步修订；在**2023年之前**完成《权益所有者指令II》审查的相关变更，有关一致行动的指南。
- 提高ESG市场研究和评级的可用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 在**2021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咨询工作，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完成立法提案工作。
- 评估应对漂绿（greenwashing）的监管权力。
- 制定用于衡量欧盟金融体系进展的稳健监测框架 – 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具体差距分析，在**2023年6月前**完成成员国评估工作，在**2023年底前**完成综合报告。
- 加强监管部门之间在监控工作上的合作。
- 成立可持续金融研究论坛。

## 制定全球目标

- 推动国际论坛以及国际可持续金融倡议和准则的制定上的积极合作。
- 扩展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的工作范围并加强其治理水平 – 于**2021年秋季发布**关于共同基础分类法的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披露。
- 支持中、低收入国家的转型，通过专项工具帮助他们获得更多可持续融资机会。



## 扩大企业报告范围

国际证监会组织在为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供建议的[报告](#)中指出，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应当建立稳健的治理、公认的独立性以及严格的应循程序。国际证监会组织重申提高企业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致性、可比性和可靠性的迫切需要，以满足投资者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和市场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定价能力，从而提高资本配置水平。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将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并以全球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为基础开展工作。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会在更短期间内采用国内报告要求，并考虑更广泛的ESG因素。

欧盟委员会已采纳欧洲监管当局关于大型金融企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活动相关的收入和支出比例的建议。欧盟委员会已发布关于2级规则的[常见问题解答](#)，并在文中提供了不同关键绩效指标的汇总表和有关报告期间的澄清。欧盟委员会还[提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该指令将涵盖约49,000家企业，并将于：

- 2023年1月起适用于所有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或以上的（上市或非上市）大型企业：员工人数超过250人，营业额为4000万欧元或总资产为2000万欧元。
- 2026年1月起适用于所有其他上市企业，并可能也适用于大部分未上市企业。

与此同时，FCA根据全球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提出](#)将“不遵守则须解释”要求扩展至所有上市企业（不包括上市投资企业）。



## 分类法的拓展

欧盟委员会的《分类方案》[指南](#)有助用户检查哪些经济活动已被纳入、它们促成了哪些目标以及必须满足的哪些标准。该指南还旨在帮助用户将标准集成到业务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中。如上所述，欧盟委员会将在秋季发布涵盖核能和农业的二级规则。事实表明，这些规则的内容极具争议，争议各方持强烈对立观点。

可持续金融平台正在就扩展《分类方案》范围以涵盖“棕色”活动和制定新的社会分类法进行[咨询](#)。当前的《分类方案》仅包括绝对“绿色”的经济活动，是二元的分类方法。该平台指出了鼓励非绿色活动转型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两个新概念——“显著有害”和“非显著有害”。社会分类法旨在确定有助于推进社会目标的经济活动。欧盟委员会预计将在2021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跟进报告。最终结果将是一个强制性的社会分类方法，附加于上述企业报告要求和企业流程，以及买方的企业和产品层面的披露（见下文），并将构成社会债券标准的基础。与此同时，业界[呼吁](#)采用全球一致的方法来报告社会问题。

英国方面，为将“漂绿”风险降至最低，新成立的绿色技术咨询小组（[GTAG](#)）将监督政府实施绿色《分类方案》。



## 资产管理人和所有人

欧盟委员会已致函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表示，将推迟发布期待已久的《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第2级规则，以便纳入通过《分类方案》第6条和第7条引入的额外产品披露规则。因此，欧盟委员会建议将实施截止日期推迟六个月至2022年7月。然而，考虑具体规则涉及的合规工作量，企业应继续按其原定时间安排推进当前项目。

国际证监会组织参考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正就资产管理中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预期[征询意见](#)。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报告重点关注投资者保护问题、技能和专业知识方面的现有差距以及监管方法差异导致的分散风险。它建议证券监管机构就以下方面设定对资产管理人的监管和监督预期：

- 资产管理人的实务、政策、程序和披露
- 产品披露
- 监督和执法
- 术语
- 金融知识和投资者引导教育

FCA已[提议](#)针对资产和基金管理人、人寿保险企业和养老服务提供商制定与《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相符的企业和产品层面的披露要求。具体披露要求将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的建议（而不是广泛的ESG因素），因此无需考虑主要的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规模低于50亿英镑的企业将获得披露豁免。



## 《欧盟绿色债券标准》

欧盟委员会[颁布了](#)《欧盟绿色债券标准》草案，旨在通过回应有关“漂绿”的疑虑和保护市场完整性来确保合法的环境项目可获得资金支持。《欧盟绿色债券标准》可供所有发行人（私人和主权发行人，以及非欧盟和欧盟发行人）自愿使用。如前所述，拟议框架提出了以下四项关键要求：

1. 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全部分配给符合《分类方案》要求的项目。
2. 通过详细的报告要求，实现债券收益分配方式的完全透明化。
3. 由外部审查员进行检查以确保遵守《欧盟绿色债券标准》，且融资项目符合《分类方案》的要求（主权发行人享有特定、有限的要求灵活度）。
4. 外部审查员必须在ESMA注册并受其监督，以确保其服务和审查的质量和可靠性（同样地，主权发行人享有特定的、有限的要求灵活度）。



## 风险框架和压力测试

国际保险监理官协会和欧盟可持续保险论坛已向保险监管机构[发布了](#)重要建议，以增强他们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的工作力度。这些建议涉及涵盖监管审查和报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投资和披露的保险核心原则。

欧洲央行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气候变化对欧盟金融行业的影响呈非均衡分布态势：

- 金融稳定性问题集中出现在某些地区、部门和企业。
- 各国普遍面临洪灾威胁，某些地区还存在山林火灾、高温和水资源紧张等问题。
- 金融市场重新定价导致的转型风险具有跨行业影响，并随各行业排放效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及时有序的宏观经济政策可以降低行业（尤其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高的行业）的金融稳定风险。

欧洲央行及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主席斯蒂娜•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表示：“这些发现彰显了气候政策和经济转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巴黎协定》目标的实现，还为了降低我们的经济、企业和生计受到的长期破坏性影响。”

欧洲银行管理局[公布了](#)29家银行自发进行的压力测试结果。测试结果表明，想要实现向低碳经济平稳过渡这一重要目标，银行迫切需要弥补测试数据所显示的差距。初步估计，银行的总绿色资产比率为7.9%。调查结果还显示，银行在《分类方案》的应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欧盟压力测试的银行个体数据，将与汇总结果报告于7月底一起公布。

欧洲央行首个针对全球400万家企业和2,000家银行的全球范围内的非现场[气候压力测试](#)的初步结果表明，未来30年内，如果不制定进一步的气候政策，极端天气事件将增加企业成本并大幅提升企业的违约概率。最终结果（预计在夏季发布）将为欧洲央行在2022年对各银行气候压力测试进行的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宣布了](#)针对英国大型银行和保险企业制定的2021年气候两年期探索情景之关键要素：

- 探索当前业务模式在三个情景下（早期、晚期和不采取行动）受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影响的定量分析和定性问卷调查。
- 关注银行账簿中的信用风险，包括对大型企业交易对手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并分析保险企业的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在假设发生瞬时冲击情况下的变化。
- 上述练习旨在为企业和监管机构提供学习练习，不会用作资本设置的输入数据。
- 企业提交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预计汇总结果不迟于2022年5月发布。



## 监管流程的变化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了](#)三份出版物，指引保险行业如何制定可持续金融策略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主要问题：

- 根据首个试点视图，保险仅覆盖了欧洲极端天气和气候相关事件所造成损失总额的35%。
- 通过提议的方法步骤，将气候变化纳入第二代保险业偿付能力监制制度标准公式的承保风险资本要求设置中。
- 出具关于非寿险承保和定价的报告。

欧洲银行管理局[提出了](#)如何在银行和投资企业的监管和监督框架中考虑ESG因素和风险，并发布一份报告，概述了ESG因素可能对企业的交易对手或投资资产产生的影响和招致的金融风险。该报告还列举了可用于有效ESG风险管理的各项指标、尺度和评估方法，并确定了仍需弥补的差距和有待应对的挑战。欧洲银行管理局建议企业在战略、目标和治理结构中考虑与ESG风险相关的因素，并在风险偏好和内部资本分配过程中将风险作为金融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管理。

为完善监督审查与评估作业程序，欧洲银行管理局建议将金融机构业务模式适应能力的监管评估时间至少延长至10年，并建议采用阶段性方法，首先将气候及环境相关因素和风险纳入监管业务模式和内部治理分析的范围，同时鼓励企业和监管机构制定量化方法以涵盖其他要素。

报告内容应与《资本要求监管条例》《分类条例》和《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下的披露要求共同使用。有关ESG风险、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最终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 即将推出

- 《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UCITS、《全欧洲另类投资基金经理人指令》、第二代保险业偿付能力监制制度、《保险销售指令》有关ESG的最终修订。
- 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关ESG评级和ESG数据提供商的征求意见稿。

## 作者

**Michelle Adcock**  
银行业审慎监管  
**EMA 金融服务监管洞察中心**  
毕马威英国

**Julie Patterson**  
财富与资产管理  
**EMA 金融服务监管洞察中心**  
毕马威英国



## 联系我们

**徐捷**

金融业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邮：jessica.xu@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出版物经毕马威国际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及成员所授权。

本刊物为毕马威国际发布的英文原文 KPMG Regulatory Horizons (“原文刊物”) 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